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張治宏

被告 陳威丞

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5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